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131号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明，2022年8月5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5,0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2022年8月3日，鹏博实业所持有的115,035,630股公司股份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其所持有的1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公告同时显示，2021年3月11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30日，鹏博实业所持有的21,000,000股、38,860,000股、76,170,000股分别被司法冻结，其中，2022年6月17日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中的20,994,370股为轮候冻结。2022年6月30日，鹏博实业持有公司的冻结股份合计达到115,035,630股，股份冻结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已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

但鹏博实业未在其累计股份冻结比例达到 5%时及时对外披露，直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才告知公司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鹏博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是否被冻结、以及冻结数量及比例大小，对投资者决策可能有较大影响。鹏博实业在股份冻结达到披露标准时，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逾期一个月。鹏博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7.7.8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